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085号文）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43,030,552 股，股本由 1,359,844,003 股增加至 1,602,874,555 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84.4003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287.4555 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 135984.4003 万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 160287.4555 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